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5624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偵	563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563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文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563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西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5685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偵	258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何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258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林○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5564	搶奪	花蓮分局	吳○銘	起訴
孝	111	偵	491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田○暘	起訴
孝	111	偵	494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田○暘	起訴
孝	111	偵	617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田○暘	起訴
忠	111	偵	3386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任○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4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戴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緝	322	性騷擾防治法	龜山分局	陳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撤緩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洪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撤緩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張○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1	撤緩	19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林俊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速偵000261)
忠	111	撤緩	19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陸柏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4807)
忠	111	撤緩	20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黃祥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速偵000260)
明	111	偵	5964	詐欺	嘉二分局	胡○安	起訴
強	111	速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速偵	6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龍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速偵	6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戴○廷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速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翁○忍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3229	竊佔	新城分局	洪○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3291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3291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洪○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1	偵	3387	竊盜	吉安分局	邱○岳	起訴
智	111	偵	3387	竊盜	吉安分局	莊○文	起訴
智	111	偵	3387	竊盜	吉安分局	游○烷	起訴
智	111	偵	4563	竊盜	玉里分局	謝○傑	起訴
智	111	偵	4564	失火燒燬建物	玉里分局	謝○傑	起訴
智	111	偵	5296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謝○傑	起訴
智	111	偵	5525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謝○傑	起訴
智	111	偵	5526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謝○傑	起訴
智	111	速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1268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林○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	1268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	1268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鍾○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	3380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楊○穎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4027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劉○明	起訴
誠	111	偵	4467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黃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47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焦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4758	違反森林法	玉里分局	潘○福	起訴
誠	111	偵緝	308	竊盜	吉安分局	蘇○祖	起訴
精	111	偵	2980	傷害	花蓮分局	余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2980	傷害	花蓮分局	邱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2980	傷害	花蓮分局	莊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842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鍾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4466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林○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緝	577	性騷擾防治法	大雅分局	B○000-A111023D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882	詐欺	玉里分局	劉○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367	詐欺	板橋分局	方○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3629	詐欺	三重分局	林○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629	詐欺	三重分局	劉○翔	起訴
潔	111	偵	4121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98	詐欺	龜山分局	宋○翔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4898	詐欺	龜山分局	林○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98	詐欺	龜山分局	黃○瑩	起訴
潔	111	偵	5061	詐欺	礁溪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361	詐欺	員林分局	馮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566	詐欺	花蓮地院	林○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591	詐欺	花蓮分局	馮○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599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林○好	起訴
潔	111	偵	6081	詐欺	蘆洲分局	柳○鈞	起訴
潔	111	偵緝	511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緝	573	竊盜	吉安分局	?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緝	574	詐欺	新城分局	葉○為	起訴
潔	111	偵緝	575	詐欺	新城分局	葉○為	起訴
潔	111	毒偵	69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69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彭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73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?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75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81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范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緝	14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15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15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15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江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2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22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高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2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高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調偵	25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調偵	25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潘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軍偵	59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軍偵	59	詐欺	玉里分局	達○·哈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軍偵	85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	21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王淑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000047)
潔	111	撤緩	21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)	楊小菁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000564)
禮	110	偵	2118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吳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2118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2118	營利姦淫猥褻	花縣刑大	李○興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0	偵	2118	營利姦淫猥褻	花縣刑大	葉○雄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1	偵	3086	傷害	鳳林分局	吳○湘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1	偵	4633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林○鉉	起訴
禮	111	偵	4710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蔡○珠	緩起訴處分
禮	111	偵	5432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陳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5464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何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5911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王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緝	460	竊盜	花縣刑大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219	妨害名譽	花蓮吉安鄉所	何○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261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吳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少偵	2	傷害	花蓮地院	藍○隆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1	少偵	3	傷害	花蓮地院	藍○隆	起訴·不起訴處分